

# 我国将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宁夏		
辽宁	0.3	0.7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0.2	0.5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上海	0.1	0.2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将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办法》明确，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办法》还明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 1:9 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本次《办法》完善了税收制度、扩大了地方权限、健全征管机制并且理顺价税关系。